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國際會議中心 (A 棟 2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選舉事項	05
四、其他議案	06
五、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50

壹、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選舉事項

(一) 增補獨立董事一席案

五、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附件一。

二、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附件一，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第 36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決 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2,816,703)
減：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失	(\$675,873,657)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11,5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27,978,830)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41,716,4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6,262,416)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增補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政策及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故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二、增選獨立董事自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即就任，新任董事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 日止。
- 三、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如下表，提請 選舉。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林雪蓉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 參事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研究碩士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博士班研究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公共衛生暨肝病防治推廣執行長	0 股	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	所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林雪蓉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執行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55,947 仟元，稅後淨損 675,874 仟元，每股虧損 4.86 元。111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94,463 仟元，股東權益 2,194,02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預算數	差異
營業收入	1,055,947	12,627,454	(11,571,507)
營業淨利	(1,666,976)	2,098,630	(3,765,606)
稅後淨利(損)	(675,874)	178,231	(854,105)

111 年度的實際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相較於 111 年度的預算數差異大，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6547)開發的新冠肺炎疫苗訂單不如預期。本公司仍以維持穩健財務規劃、盡力達成預算為目標。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1.新藥 PI-88

已授權給「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乾境公司)，後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按研發進度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收益的分潤。

2.新藥 OBP-301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合作開發的 OBP-301 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自中外製藥於接手並取回 OBP-301 的所有權利，而原由中外製藥在日本執行的食道癌臨床第二期試驗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最後一名受試者的招募，未來將依日本先驅審查指定產品的制度，向日本 PMDA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提交滾動式審查，並以 113 年申請日本新藥上市許可為目標。策略上，團隊將繼續推動 GMP 生產以及與製藥公司合作銷售的商業活動；同時，尋求大型藥廠的授權與擴大適用 OBP-301 病患族群的機會。

3. 免疫細胞治療

本公司目前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規定，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的細胞治療技術共有兩類，分別是 NK (Magicell-NK)細胞與 Gamma Delta T (GDT) 細胞。其中，本公司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提出的 GDT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已於 112 年 2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另外，NK (Magicell-NK)細胞治療技術計畫，於 111 年增加 2 件核准，病患可於花蓮慈濟醫院、柳營奇美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新光醫院、恩主公醫院、萬芳醫院與台中慈濟醫院尋求治療方案。

根據特管法規定，經核准的細胞治療產品僅限於國內核准的醫療院所實施，並且侷限於法規所訂定的各項適應症；為擴大市場與推展國際業務，本公司積極推動臨床試驗。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取得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執行自體自然殺手細胞的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適應症是應用於結腸癌患者術後的輔助療法；該臨床試驗已於 111 年 3 月起正式收錄受試者，期待能達到預防復發並增加存活時間的療效。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的開發，於 108 年度起專注於細胞治療領域的營運活動。策略上，兼顧醫事司主管的特管辦法和食藥署(TFDA)主管的臨床試驗，透過國際合作以拓展海外市場、增加營收。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依據特管辦法取得衛福部核准的細胞治療技術共有兩類，分別是 NK (Magicell-NK)細胞與 Gamma Delta T (GDT)細胞；其中，NK (Magicell-NK)細胞可於國內 7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GDT 細胞則有 1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依食藥署(TFDA)主管法規執行的臨床試驗則有一件，目前正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未來，本公司將適時啟動異體免疫細胞的臨床研究和自動化設備

的開發項目，並持續擴大應用的適應症、適用的病患與市場，預期能於短、中、長期陸續貢獻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與全國 11 家醫療院所合作，並已依「特管辦法」提出 NK (Magicell-NK)細胞與 Gamma Delta T (GDT)細胞申請案。過去三年受疫情等因素影響，營收並未如預期；未來，本公司將更專注於與合作醫療院所密切溝通，以加強市場之推廣。

子公司高端疫苗開發的新冠肺炎疫苗、德必基開發的的新冠肺炎檢測試劑，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111 年營收也相應下降，112 年起將回歸子公司既有產品管線的開發與業務推廣。子公司溫士頓的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銷售業務仍維持營收穩健、毛利高的情況，預期能繼續維持股東的投資報酬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免疫自然殺手細胞(NK)和 GDT 細胞的業務拓展，一方面依特管辦法之規定，增加合作醫療院所、加強服務內容；另一方面，將透過國際合作與委託服務的方式增加營收。中、長期將投資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達成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的滲透率的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於免疫細胞治療領域的發展，策略上聚焦於技術自主、獨特性、安全性高、發展潛力高的項目，因此，自然殺手細胞和 GDT 細胞將是市場拓展與研發的主軸。另外，將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國際合作能力，協助子公司加速產品上市、改善運營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免疫細胞治療的經營，仍受法規大幅影響，這些法規包括國內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111 年因新冠肺炎的影響，使得醫療院所收錄病患產生一定程

度的阻礙，營收不如預期。子公司部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平息，疫苗與檢測的業務將回復疫情前的主軸，持續發展發展；溫士頓的業務應能維持營收穩健、毛利高的情況。雖然面臨法規、競爭者與總體客觀環境等艱鉅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體經理人與員工，將秉持創新與創造股東利益的初衷，持續在各自的業務範圍內依據專業繼續努力，積極投入研發、臨床試驗與拓展市場，期能共創佳績。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附件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北緯

陳北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568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五)，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該等子公司所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重大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關鍵查核事項，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308,614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溫士頓集團主要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重大客戶之收入，佔溫士頓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重大客戶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分別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學名藥及醫美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8,967	14	\$	553,13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32	-		50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8,638	-		8,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424	-		4,8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二)		1,356	-		1,9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73	-		4	-
130X	存貨	六(四)		9,638	1		15,8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47,613	2		70,29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2,541</u>	<u>17</u>		<u>655,193</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八		1,511,674	51		1,493,554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4,939	15		447,58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93	-		5,43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948	-		9,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74,230	16		516,796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1,842	1		10,7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68,626</u>	<u>83</u>		<u>2,483,180</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2,961,167</u>	<u>100</u>	\$	<u>3,138,373</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68,000	9	\$	24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26,385	1		26,385	1
2150	應付票據			815	-		3,767	-
2170	應付帳款			149	-		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33	1		25,3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9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1,100	1		13,3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8	-		7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1,530</u>	<u>12</u>		<u>314,47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01,188	14		412,892	1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8,9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65	-		4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26	-		5,4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31	-		1,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5,610</u>	<u>14</u>		<u>429,50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67,140</u>	<u>26</u>		<u>743,985</u>	<u>24</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4,463	47		1,393,625	44
3140	預收股本			-	-		225	-
資本公積								
六(五)(十二)								
(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561,666	53		1,108,539	3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727,979)	(25)	(52,817)	(2)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34,123)	(1)	(55,184)	(1)
3XXX	權益總計			<u>2,194,027</u>	<u>74</u>		<u>2,394,388</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1,167</u>	<u>100</u>	\$	<u>3,138,3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655	100	\$	36,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2,371)	(138)	(62,594)	(172)
5900 營業毛損		(11,716)	(38)	(26,282)	(7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39	10		3,039	8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8,677)	(28)	(23,243)	(64)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0)	(2)	(2,791)	(8)
6200 管理費用		(70,356)	(230)	(69,599)	(1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64)	(522)	(171,155)	(4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431)	(755)	(243,545)	(671)
6900 營業損失		(240,108)	(783)	(266,788)	(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5	2		1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25	6		5,469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618)	(25)	(77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113)	(33)	(9,947)	(2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91,343)	(1277)		264,151	7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744)	(1327)		259,041	714
7900 稅前淨損		(646,852)	(2110)	(7,74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9,022)	(95)	(44,867)	(124)
8200 本期淨損		(\$	675,874)	(2205)	(\$	52,614)	(14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90	3	(\$	2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六)		16,231	53	(10,936)	(3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78)	(1)		2,238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43	55	(8,952)	(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30)	-	(7,236)	(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6	-		1,44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4)	-	(5,78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19	55	(\$	14,741)	(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8,955)	(2150)	(\$	67,355)	(18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4.86)	(\$	0.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註	本 年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收 入	本 公 積 一 類 股 份 之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類 股 份 之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類 股 份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公 積 一 類 股 份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公 積 一 類 股 份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公 積 一 類 股 份 之 變 動 數	權 益 總 額
1月1日餘額	\$ 1,389,856	\$ 3,317	\$ 472,376	\$ 18,567	\$ 15,591	\$ 265,503	\$ 5,161	\$ 1,815,418
本期淨損	-	-	-	-	-	-	-	(52,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89)	(14,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789)	(67,355)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	(325,954)	-	-	(265,503)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8,424	-	-	-	-	18,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	-	166,581	-	166,58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69	14,109	-	(5,701)	-	-	-	11,2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727	-	-	-	3,727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4,85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41,466	-	-	-	-	441,466
12月31日餘額	\$ 1,393,625	\$ 17,426	\$ 450,882	\$ 16,593	\$ 15,591	\$ 166,581	\$ 10,950	\$ 2,394,388
1月1日餘額	\$ 1,393,625	\$ 17,426	\$ 450,882	\$ 16,593	\$ 15,591	\$ 166,581	\$ 10,950	\$ 2,394,388
本期淨損	-	-	-	-	-	-	-	(675,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	16,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	(658,95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90,834	-	-	-	-	90,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	-	15,126	-	15,12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38	2,748	-	(951)	-	-	-	2,4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603	-	-	-	1,603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4,854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	-	(34,273)	-	-	-	-	(34,27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78,040	-	-	-	-	378,040
12月31日餘額	\$ 1,394,463	\$ 20,174	\$ 785,233	\$ 17,245	\$ 15,591	\$ 181,707	\$ 10,974	\$ 2,194,027

後附細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6,852)	(\$ 7,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4,528	16,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4,061	3,67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6,154	8,9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70)	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044	9,85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69	9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5)	(1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三) 6,457	8,5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391,343	(264,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6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7	(61)
租賃修改利益	(4)	-
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五) 43,626	32,71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	561
合約資產一流動	-	(4,598)
應收帳款	4,286	(3,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	(1,937)
存貨	6,186	14,635
其他流動資產	25,992	43,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26,304
應付票據	(2,952)	(5,635)
應付帳款	145	(622)
其他應付款	19,512	10,388
其他流動負債	621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2)	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418)	(115,083)
收取之利息	573	111
支付之利息	(10,113)	(9,947)
支付之所得稅	(5,001)	(8,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59)	(132,958)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106)	(\$ 1,4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	(1,1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4)	(75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7,800)	2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40)	20,9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18,000	2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90,000)	(3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905)	(3,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六)	434,264	480,07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五)	(413,864)	(21,452)
預付投資款增加(增資子公司)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071)	(3,6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10	11,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4	353,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165)	241,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132	311,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967	\$ 553,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956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溫士頓集團主要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重大客戶之收入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重大客戶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金額總計為新台幣308,614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如附註六(九)~(十一)所述，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新台幣2,310,756仟元，達總資產總額23%。

基亞集團部分營運個體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六)所述，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基亞集團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206,484仟元及513,869仟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總額7%。

基亞集團部分營運個體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學名藥及醫美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0,633	20	\$	2,144,58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4,225	-		53,5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979,940	30		800,000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8,638	-		347,78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0,042	1		57,1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3,919	3		380,27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15	-		15,0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十)		8,253	-		6,9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	-		4,353	-
130X	存貨	六(六)		692,615	7		752,8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七及八		558,805	6		355,72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32,826</u>	<u>67</u>		<u>4,918,282</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634	2		5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1,696	1		309,71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918,498	19		1,995,83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79,186	3		193,50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3,072	1		124,25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80,938	5		522,175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0,424	2		81,7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49,448</u>	<u>33</u>		<u>3,281,212</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9,982,274</u>	<u>100</u>	\$	<u>8,199,494</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28,000	3	\$	3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30,398	1		244,423	3
2150	應付票據			34,771	-		44,494	1
2170	應付帳款			150,238	2		119,4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19,394	3		308,03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126	-		3,3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8,862	-		21,3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534	1		23,8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2,323</u>	<u>10</u>		<u>1,064,90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9,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677,85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451,307	5		470,77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241	-		14,3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5,319	3		196,63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691	-		10,8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280	-		15,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8,938</u>	<u>25</u>		<u>708,48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511,261</u>	<u>35</u>		<u>1,773,390</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94,463	14		1,393,625	17
3140	預收股本			-	-		225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三十)		1,561,666	15		1,108,539	1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727,979)	(7)	(52,81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123)	-	(55,1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94,027</u>	<u>22</u>		<u>2,394,388</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276,986</u>	<u>43</u>		<u>4,031,716</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6,471,013</u>	<u>65</u>		<u>6,426,104</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982,274</u>	<u>100</u>	\$	<u>8,199,4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055,947	100	\$	3,922,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	(968,487)	(92)	(1,370,698)	(35)
5900 營業毛利			87,460	8		2,551,314	6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	-		1,3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460	8		2,552,676	6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752)	(15)	(93,259)	(2)
6200 管理費用		(241,554)	(23)	(283,3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0,997)	(126)	(1,407,360)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133)	(2)		20,4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4,436)	(166)	(1,763,472)	(4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66,976)	(158)		789,20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8,883	1		3,1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5,863	7		447,721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1,283	1		14,2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9,453)	(3)	(19,0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62,213)	(25)	(98,79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637)	(19)		347,230	9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72,613)	(177)		1,136,434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8,874)	(6)	(65,73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31,487)	(183)	\$	1,070,701	28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14)	-	(\$ 4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82,225	8	(21,12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二十八)	122	-	2,2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733	8	(19,2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1,266)	-	(13,7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八)	6	-	1,4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1,260)	-	(12,2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473	8	(\$ 31,5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1,014)	(175)	\$ 1,039,183	2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5,874)	(64)	(\$ 52,61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55,613)	(119)	\$ 1,123,315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8,955)	(62)	(\$ 67,3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92,059)	(113)	\$ 1,106,538	28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 4.86)		(\$ 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亞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屬本		於資本		業積		主其		之		權	
	普通	股東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0												
1月1日餘額	\$ 1,389,856	\$ 1,130	\$ 3,317	\$ 325,954	\$ 472,376	\$ 18,567	\$ 15,591	\$ 631,375	\$ 5,161	\$ 26,603	\$ 13,737	\$ 2,684,052
本期淨(損)利	-	-	-	-	-	-	-	(52,614)	-	-	-	1,123,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3)	(5,789)	(8,749)	-	1,070,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2,817)	(5,789)	(8,749)	-	(16,77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25,954)	(39,918)	-	(265,503)	631,375	-	-	-	1,106,5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8,424	-	-	-	-	-	-	111,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166,581	-	-	-	-	110,28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69	(905)	14,109	-	(5,701)	-	-	-	-	-	-	276,86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727	-	-	-	-	-	-	11,272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4,855	3,72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41,466	-	-	-	-	-	-	-	4,8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483,774
12月31日餘額	\$ 1,393,625	\$ 225	\$ 17,426	\$ 441,466	\$ 450,882	\$ 16,593	\$ 15,591	\$ 52,817	\$ 10,950	\$ 35,352	\$ 8,882	\$ 4,031,716
111												
1月1日餘額	\$ 1,393,625	\$ 225	\$ 17,426	\$ 441,466	\$ 450,882	\$ 16,593	\$ 15,591	\$ 52,817	\$ 10,950	\$ 35,352	\$ 8,882	\$ 4,031,716
本期淨損	-	-	-	-	-	-	-	(675,874)	-	-	-	(22,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12	(24)	16,231	-	63,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75,162)	(24)	16,231	-	(1,931,48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90,834	-	-	-	-	-	-	80,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15,126	-	-	-	-	63,55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38	(225)	2,748	-	(951)	-	-	-	-	-	-	1,491,7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603	-	-	-	-	-	-	1,603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4,854	1,60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78,040	-	-	-	-	-	-	-	4,854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	-	-	(34,273)	-	-	-	-	-	-	-	429,7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4,273
12月31日餘額	\$ 1,394,463	\$ -	\$ 20,174	\$ 785,233	\$ 541,716	\$ 17,245	\$ 15,591	\$ 727,979	\$ 10,974	\$ 19,121	\$ 4,028	\$ 4,276,3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董事長：張世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72,613)	\$ 1,136,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157,477	156,3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六) 19,777	8,950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14,392	33,0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133	(20,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四) 16,649	1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2,386	13,16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十)(二十五) 7,712	5,907
公司債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9,35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850)	(3,081)
其他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3)	(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七) 82,066	77,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九)(二十四) -	2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7	(6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10,96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62,213	98,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	561
合約資產—流動	339,147	(343,745)
應收票據	(62,916)	13,067
應收帳款	117,664	(299,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22)	(7,999)
其他應收款	(1,134)	6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2	5,136
存貨	60,291	(429,015)
其他流動資產	(194,340)	(193,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4,025)	130,503
應付票據	(9,723)	106
應付帳款	30,796	67,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040)
其他應付款	(7,083)	118,765
其他流動負債	15,821	(2,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2)	(5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03,619)	542,475
收取之利息	8,850	3,081
支付之利息	(20,098)	(19,068)
支付之所得稅	(23,352)	(8,3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8,219)	518,118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9,409)	(\$ 54,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9,940)	(1,9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00,000	1,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54,875)	(130,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	126,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58	(5,7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14)	(1,5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281)	(12,456)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8,198)	(6,5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27)	(20,9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003
預付投資款增加		(17,731)	(27,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3,117)	(910,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308,000	3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280,000)	(545,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1,755,25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1,943)	(15,6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6,968)	(6,8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10	11,2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10	(654)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三十)	434,264	480,073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三十)	1,326,185	60,679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30,042)	(22,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0,466	331,353

匯率影響數		(3,077)	(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947)	(61,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4,580	2,206,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0,633	\$ 2,144,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肆、附錄

【附錄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年5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10年8月0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集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標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而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因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分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八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常會、臨時會召集之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一七二、一七三、二二〇及二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 第 十 八 條 本 公 司 設 董 事 七~十 一 人，任 期 均 為 三 年，連 選 得 連 任。全 體 董 事 合 計 持 股 比 例，依 證 券 管 理 機 關 之 規 定。本 公 司 得 於 董 事 任 期 內，就 執 行 業 務 範 圍，依 法 應 負 之 賠 償 責 任，為 其 購 買 責 任 保 險。
- 第 十 九 條 本 公 司 上 述 董 事 名 額 中，獨 立 董 事 名 額 不 得 少 於 3 人，且 不 得 少 於 董 事 席 次 五 分 之 一。有 關 獨 立 董 事 之 專 業 資 格、持 股、兼 職 限 制、提 名 與 選 任 方 式 及 其 他 應 遵 行 事 項，依 證 券 主 管 機 關 之 相 關 規 定 辦 理。全 體 董 事 採 候 選 人 提 名 制 度，由 股 東 會 就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中 選 任 之。有 關 候 選 人 提 名 之 受 理 方 式 及 公 告 事 宜，依 公 司 法 及 證 券 交 易 法 等 相 關 法 令 辦 理。
- 第 二 十 條 董 事 會 由 董 事 組 織 之，其 職 權 如 左：
- 一、造 具 營 業 計 畫 書。
 - 二、提 出 盈 餘 分 派 或 虧 損 撥 補 之 議 案。
 - 三、提 出 資 本 增 減 之 議 案。
 - 四、編 製 重 要 章 則 及 擬 定 契 約。
 - 五、委 任 及 解 任 本 公 司 之 總 經 理、副 總 經 理、協 理。
 - 六、轉 投 資 其 他 事 業 之 核 定。
 - 七、分 支 機 構 之 設 置 及 裁 撤。
 - 八、編 造 預 算 及 決 算。
 - 九、委 任 及 解 任 會 計 師。
 - 十、其 他 依 公 司 法 或 股 東 會 決 議 賦 與 之 職 權。
- 惟 其 中 有 關 轉 投 資 其 他 事 業 之 決 議，應 由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出 席 之 董 事 會，以 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行 之。
- 第 廿 一 條 董 事 會 應 由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之 出 席 及 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互 選 一 人 為 董 事 長，董 事 長 代 表 本 公 司。如 董 事 長 請 假 或 因 故 不 能 行 使 職 權 時，依 公 司 法 第 二 〇 八 條 辦 理。
- 第 廿 二 條 董 事 會 除 公 司 法 另 有 規 定 外，由 董 事 長 召 集 之。董 事 會 之 決 議，除 公 司 法 另 有 規 定 外，應 有 過 半 數 董 事 之 出 席，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行 之。
- 第 廿 二 條 之 一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之 召 集，應 載 明 事 由，於 七 日 前 通 知 各 董 事；但 遇 有 緊 急 情 事 時，得 隨 時 召 集 之。董 事 會 召 集 通 知 得 以 書 面、傳 真 或 電 子 郵 件 等 方 式 為 之。
- 第 廿 三 條 董 事 因 故 不 能 親 自 出 席 董 事 會 時，得 委 託 其 他 董 事 依 法 代 理 出 席，前 開 代 理 人 以 受 一 人 之 委 託 為 限。
- 第 廿 四 條 本 公 司 依 據 證 交 法 十 四 條 之 四 規 定，設 置 審 計 委 員 會，自 審 計 委 員 會 成 立 日 起 依 相 關 法 令 取 代 監 察 人，負 責 執 行 公 司 法、證 券 交 易 法 暨 其 他 相 關 法 令 所 規 定 之 監 察 人 職 權。
- 審 計 委 員 會 應 由 全 體 獨 立 董 事 組 成，其 中 一 人 為 召 集 人，有 關 審 計 委 員 會 之 人 數、任 期、職 權、議 事 規 則 及 其 他 應 遵 循 事 項，以 審 計 委 員 會 組 織 規 程 另 訂 之。
- 第 廿 五 條 刪 除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職權如左：
- 一、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與經營，包括所有研發、臨床試驗、技術合作、製造、銷售與經營計畫的制定、呈核與執行。
 - 二、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相關制度之制定，包括各項制度、法規、辦法、施行細則的建立、呈核與執行。
 - 三、負責公司財會業務的管理，包括定期編製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計畫與年度預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送交董事會核認。
 - 四、負責人的監督與管理以及人事政策的制定，包括人員的任免、調遷、考核及待遇之確認。
 - 五、董事會指定與公司經營及管理有關之其他職權。
 - 六、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詳陳與公司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進度與狀況。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

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90年 8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年 5月 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年 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9年 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10年 8月 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董 事 長	張世忠	110.08.02	3 年	1,802,064	1,802,064
董 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10.08.02	3 年	14,093,380	14,093,380
董 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10.08.02	3 年	4,371,763	4,371,763
董 事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10.08.02	3 年	2,427,760	2,427,76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110.08.02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110.08.02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110.08.02	3 年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2,694,967	22,694,967

註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9,446,255 股(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收回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00,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66,775 股